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6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聯油脂案訴訟資訊宣導辦理情形說明表
(A09000000E_115008615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有關中聯油脂公司油品事件之團體訴訟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（115）年8月2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7708號函副本，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年7月28日召開之「研商中聯油脂公司油品事件校園團體訴訟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團體訴訟，須依學校之供餐型態分別辦理，相關救濟資訊轉述如下：

線

(一)以團膳之型態供餐者：此型態之學校午餐屬學校共同提供，學生是被統一發放者，因該油品乃由學校或與學校簽約的團膳業者購買，只有學校或業者有發票或收據，爰須請各校彙整有食用問題油品教職員工生之申請文件，以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彙送至承辦校園團體訴訟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台消會）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1、申請期限：截止日期為本年10月30日，該期限業已考量適逢暑假期間及學校實務作業所需時間酌予延後，爰截止日期不再展延；惟考量學生重新編班、轉學及畢業等因素，學校如於截止日前未能完成全部資料蒐集，得先提供初步申請資料，其餘相關資料得於1個月內補件。

2、申請文件：實際提出團體訴訟之申請人仍為個別學生或教職員工，爰每位申請人仍須填具基本資料表、讓與同意書及未與業者和解之切結書等3份申請文件，並均須提供正本；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3、菜品資料：依過往團體訴訟經驗，菜品資料為後續法院審理所需佐證資料；惟考量本案受影響菜品範圍較廣，為減輕學校逐筆整理資料之行政負擔，學校僅須於使用問題油品之供餐單（表）上，將相關菜品以打勾或螢光筆標記方式註明即可，無須另行重新製作供餐資料。

4、賠償金：考量現行詐騙案件及個人資料安全風險，不宜於團體訴訟申請階段蒐集學生個人金融帳戶資料，爰賠償金統一由學校統籌劃撥及管理，請學校妥善留存參加團體訴訟學生之聯絡方式，以避免因學生畢業、轉學等因素致後續聯繫困難，俟賠償金撥入學校後，再由學校向學生及家長確認最終撥款對象及相關細節，以避免衍生爭議；另最終實際獲賠金額仍須由法院判定，請學校向學生及教職員工說明。

5、上述團訟之程序、申請文件、致癌油品校園團訟學校

作業流程圖及QA等資訊，請逕至台消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&kind=75&page=1）查閱及下載。

(二)非以團膳之型態供餐者：如學校之美食街、餐廳或超商等，因此型態購買食品屬個人自發性選擇之消費行為，爰非屬前述校園團體訴訟範疇；倘於該餐飲場所購買之食品，有使用到問題油品，消費者可依其個人意願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消基會）登記參加團體訴訟，相關資訊及參與方式，請逕至該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113859.html）查詢及登記。

三、本部前於本年7月14日函請各校，持續每日至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，就最新受影響產品資訊，採取滾動式清查機制，並通報本部，爰請已通報有使用到問題油品之學校轉知所屬，就有食用問題油品之教職員工生，可依其意願至消基會網站，登記參加團體訴訟，並請學校於開學後3週內，填具「中聯油脂案訴訟資訊宣導辦理情形說明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送達本部承辦人之信箱（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）；另各校後續滾動清查時，倘發現有使用受影響油品，請就說明二，依學校之供餐型態，採取相應之救濟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6 15:42:35